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（浦口）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名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董事李延群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、独立董事黄学良先生、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、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经海林

委员：刘颖、李延群、郭效军、李同春

2.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苏文兵

委员：李延群、李同春、黄学良、骆小春

3.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骆小春

委员：经海林、刘颖、黄学良、苏文兵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同春

委员：李延群、黄学良、苏文兵、骆小春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（公司证券法务部）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0 日